附件2：

镇坪县2023年公开招聘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考察政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族 |  | 近期彩色免冠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 籍贯 |  |
| 户籍地 |  | 学历 |  | 专业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报考职位 |  | 准考证号 |  |
| 家庭成员及社会主要关系 | 称谓 | 姓名 | 年龄 | 学历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考察政审情 况 | 思想政治情况和综合情况 |  |
| 　　　　　　盖章　 年　 月　 日 |
| 遵纪守法情况 |  |
|  盖章 年 月 日 |
| 报考县民政局审查意见 | 考察组人员签字： 盖章 年 月 日 |
| 本人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一切责任。考察对象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填表要求： 1.“思想政治情况和综合情况”一栏由户籍地所在乡镇和街道办事处 / 户籍地所在城镇居委会 / 档案所在人才交流中心 / 所在正式单位/应届毕业生所在学校出具证明（据本人具体情况，选其中之一出具情况，加盖公章） 2.“遵纪守法情况”一栏由户籍地所在派出所出具证明（加盖公章）。 3.“报考县民政局审查意见”一栏由应聘人员报考的县民政局出具，加盖公章。 4.所提交的考察政审信息，如有隐瞒事实，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录用资格。  |